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会 9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对 Biosensors

		<p>International Group, Ltd.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2019年度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关于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19年6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p>

		<p>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019年9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10月 3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 议	关于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停车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 1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履行职责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于<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名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度，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邮箱：18910883588@163.com

## 九、工作展望

2020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董书魁

2020年4月